



## 三起案件，三个领域

## 勾勒沈阳公益诉讼检察履职轮廓

从依法处置向源头治理延伸 从行政监管向多元共治深化 从权益保护向美好生活赋能

本报记者 邵小桐

## 公益诉讼进行时

一顿饭的餐具费、一个路口的信号灯、一处村路边的垃圾堆——这些看似微小的民生细节，却是影响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关键所在。2025年以来，沈阳市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检察为抓手，将民生“小事”作为履职切入点，坚持“小案”不小办，让司法为民真正在基层实践中落地生根。

3起案件，3个领域，共同勾勒出沈阳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履职的清晰轮廓：不断推动问题解决从依法处置向源头治理延伸，从行政监管向多元共治深化，从权益保护向美好生活赋能，以依法履职为公益诉讼检察的“沈阳实践”写下生动注脚。

餐具费不能“想收就收”  
一副碗筷背后的公平正义

“结账时才发现收了餐具费，问起来还说‘都这样’。”外出就餐时被悄悄收取餐具费，这样的“微侵权”并不少见。2025年7月，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辖区部分餐饮店存在未明示即收取餐具费的问题。

接到线索后，检察机关立即启动专项排查，通过实地走访、模拟消费、调取凭证，很快锁定4家问题商户：3家未提供免费餐具且未明示收费，直接强制加收费用；另一家虽标注“可选免费餐具”，实则并未配备，构成虚假告知和变相强制消费。

大部分消费者即使知晓餐饮商家的上述行为属于乱收费，但因金额小、碍于面子、维权麻烦等原因选择默默接受。“餐具收费看似单笔金额不大，但侵害的是众多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本质上是破坏市场公平的违法行为。”承办检察官表示。

针对发现的问题，沈北新区检察院

随即依据法律法规，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不仅要求对涉案商家依法处理，更建议开展行业专项整治，推动源头治理。

市场监管部门迅速响应，对4家涉案餐饮店作出警告并责令整改，同步开展餐饮行业违规收费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餐具收费明码标价、免费消毒餐具配备等情况。

当然，并不是说餐饮商家完全不能收取“餐位费”“茶位费”。收取的前提有二：一是餐饮商家在提供收费餐具的同时，也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免费消毒餐具，让消费者自行选择；二是餐饮商家在提供餐具时，主动告知消费者收费标准。

“检察建议不能止于个案纠偏，更要推动行业规范、制度完善。”办案检察官表示，此次行动既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也促使商家回归公平诚信的经营本质。

“点亮”交通信号灯  
一个建议能带来多大转变？

“这回咱秀水街也有交通信号灯了，再也不用为堵车发愁了！”法库县秀水河子镇十字路口新增的交通信号灯，让当地居民连连称赞。

这个改变，源于一次检察建议与政协提案的“双向奔赴”。2025年6月，法库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参加县政协活动时了解到，该路口作为101国道与秀西线的交汇路口，车流量大。每逢秀水大集更是人车混行，事故隐患突出，县政协委员曾为此提案增设交通信号灯。

检察机关立即开展调查，确认该路口存在公共安全风险，遂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随后，检察机关联合县政协，召集公安机关、交通局、镇政府等部门共商解决方案。

公益诉讼不是“单打独斗”，而需要凝聚共识、协同共治。在各方协力推动下，检察建议迅速落地。监管部门立即

组织开展项目论证、选址勘查、施工建设。短短数月，交通信号灯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检察+政协”监督合力，让民生诉求更快转化为治理成果。

根治“垃圾围村”之痛  
一份调研报告背后的综合治理

2025年3月，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在开展日常巡查时发现，辖区部分村道或者空地旁设有“垃圾暂存点”，大多用铁皮围挡围出一片区域堆放生活垃圾。风一吹，塑料袋、纸屑等杂物四处飘散，臭味弥漫，形成“二次污染”。

“看似集中，实则更脏。”附近村民抱怨道。

经开区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两个线索摸排小组，深入6个乡镇30余个村庄，历时1个月，发现违规设置垃圾暂存点18处，普遍无防水防渗漏措施，未经无害化处理，严重破坏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

3份检察建议随即发至相关乡镇，督促行政部门立即清运生活垃圾，并规范设置、建设垃圾暂存点。随即，检察机关组织力量对全区生活垃圾的收集、暂存、转运体系进行调研，摸清症结所在，标本兼治。

7月，《关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污染系统治理的调研报告》形成，深入剖析经开区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转运体系，借鉴北方同等经济水平的乡镇经验，提出对标国标、立足区情的提升经开区农村生活垃圾全链条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的建议。

报告得到区委大力支持。区农业农村局申请专项资金，在6个乡镇启动19座垃圾房、94座垃圾池建设项目，全部按照国家标准，兼顾便利性、隐蔽性、隔离性，配备专人管理，确保“一日一清”。项目目前已开工5个，预计2026年2月底全部完成。

## 检讯

## 共筑平安法治校园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日前，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第一党支部携手辽宁何氏医学院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党支部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共筑平安法治校园。

活动中，铁西区检察院第一党支部党员干警张铁瀛、刘新煜为学院师生带来了一场主题鲜明、内容深刻的“预防大学生犯罪”专题法治讲座。在法治宣讲环节，张铁瀛以“法治护航青春，知法守护未来”为主题授课，将法律条文转化为贴近校园生活的生动案例，既有“法律红线不可触碰”的严肃警示，更有“法治思维守护成长”的温情引导。

此次主题党日活动通过“普法宣讲+情景演绎”，构建了“党建引领、检察赋能、学校参与”的法治教育模式，凝聚保护合力，共同筑牢平安法治校园的坚实防线。

## 办理“换钱党”违法案件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近日，法库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系列“换钱党”违法犯罪案件，通过提前介入、精准研判，有力打击跨境非法汇兑违法犯罪活动。

经查，涉案“换钱党”团伙组织近百人，以非法牟利为目的，借旅游名义骗取港澳通行证和签证。该团伙在澳门多家大型赌场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渠道，以略高于市场汇率的价格为赌客非法兑换货币赚取差价，同时还存在为赌客提供高利贷等违法行径。此外，部分团伙成员非法持有大量银行卡，伙同地下钱庄为赌场赌客开展非法汇兑业务，其行为已涉嫌非法经营罪。

2025年3月至11月期间，法库县人民检察院陆续批准逮捕涉案人员50余人，移送起诉相关案件5件88人，涉案金额达7.7亿余元，涉案人员非法获利600万余元。其中，李某等13人非法汇兑团伙案件具有典型性。该团伙因犯非法经营罪、偷越国(边)境罪，于2025年8月28日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缓刑至拘役不等刑罚，并处共计29万余元罚金。

## 开展党建共建联建活动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日前，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检察院携手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联合辽中区人民法院共同开展“弘扬宪法精神，筑牢党建根基”党建共建联建活动。

会上，三方分别介绍了本单位党建工作情况、队伍建设情况和相关工作情况。三方一致表示，将以党建为引领，强化交流合作，深化思想共识，将通过此次三方党建共建联建活动，进一步强化校地交流合作，深化凝聚共识，推动组织共建、人才共育、活动共联、资源共享，真正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在现场，三方共同签署党建共建协议，辽中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英楠作为代表与沈师法学院代表签署就业基地协议，辽中区检察院团支部负责人与沈师法学院法学专业2024级1班团支部书记签署团支部共建协议。

开展看守所  
安全检查

为排查安全隐患，日前，新民市人民检察院对看守所进行安全检查。

此次安全检查由驻所检察官、看守所民警、武警中队官兵联合开展。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召开会议，驻所检察官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本报记者 邵小桐 摄

